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辽0202民初2300号

大连市中山区珺莹网络服务工作室(个体工商户):本院受理原告王经能与被告大连市中山区珺莹网络服务工作室(个体工商户)服务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通过公告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[起诉要点:被告大连市中山区珺莹网络服务工作室(个体工商户)归还原告款项4999元、原告维权产生的费用2000元;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负担]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以及(2026)辽0202民初2300号民事裁定书(裁定内容:本案转为普通程序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、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逾期不答辩,不影响审理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后的星期三九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